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6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需求,提升综合竞争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租赁约13万平方米的场地,现决定用于公司生产,扩建生产线。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事项
公司(乙方)与深圳市同和国际名车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同和国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的2,3,4,5,6,7,8栋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房屋用途:生产和办公。
3、租赁房屋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
4、租赁房屋产权属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集团”)。2013年9月12日,长安汽车集团与同和国际签订BOT协议,即同和国际拥有该租赁房屋产权的运营出租权,期限为38年。同和国际在授予期限内为该租赁房屋产权的唯一建设和运营单位。
5、租赁期限:6年3个月。合同起租日为2016年10月1日。
6、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约定计租面积计算,首年月租金为423.36万元,每两年递增百分之八。
7、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管理承租物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公司与同和国际及长安汽车集团没有关联关系。
9、拟建设内容:拟建设多条人工智能柔性生产线,十条车用智能硬件(汽车视主动安全系统)柔性生产线,十二条商用智能硬件(智能显示屏)柔性生产线,多条综合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技术标准测试中心,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相关经营配套设施和仓库、员工宿舍、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等必要辅助设施。
10、拟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预计于2016年第三季度完工,第二期预计于2016年第四季度完工。
11、本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在总裁的审批权限内。本事项已经公

司总裁审批通过。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以来,在国家互联网+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的指引下,智能硬件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不断迎来来自政策、资本、技术等方面的利好,产业结构趋于完整。保千里凭借在视像领域的深厚积累,在原来生产销售功能硬件的基础上,以前瞻眼光抓住市场新兴需求,不断研发生产出多种平台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机器人。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市场营销的拓展,公司销售额稳步上升,急需解决生产能力问题。公司生产基地经过多轮扩建,目前总面积已达到56000平方米,但依然不能满足未来产能需求,产能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潜在因素,亟待扩建。由于产能接近饱和,公司陆续推出的多款新产品部分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另外,生产基地由于不是一次规划建设,存在总体规划不足、生产布局不合理等现象,从原料到半成品到成品的生产流转过程需在不同厂房多次搬运,增加了管理难度。通过本次扩建生产线,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得以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形成集智能硬件和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测试于一体的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本事项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基地将接近20万平方米,有效缓解产能瓶颈问题,能够满足公司未来2-3年的生产需求。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建设风险
本生产场地处于筹建阶段,拟建设内容为预告信息,因此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工程进度、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和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建设的顺利开展在一定风险,最终建设内容或成果能否按计划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质量和进度,积极推进生产场地的建设。
(二)管理运营风险
本生产场地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建成投产后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统筹管理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和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提升整体运营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9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顾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顾国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立即生效,顾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顾国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选举董事董文亮先生为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9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函证确认,其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公告》及2016年7月15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函证确认,其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9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顾国平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顾国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 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以下简称“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5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5018号),本公司申请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度项目“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经费资金已完成预算核定。(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201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811.00万元。在项目研发周期内,该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对2016年净利润无影响(该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合计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100%股权。2016年7月15日,北方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2081786752A】)。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北方微电子100%股权,北方微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过渡期专项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本次重组。
2、七星电子、北京电控、七星华创、圆合电子及中科院微电子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七星电子依法持有北方微电子100%的股权。
4、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116,3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6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就公司因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了“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主持:安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20,000,000张,参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965,100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4.83%。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

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965,1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4.83%;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50%(含50%)以上,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2、《关于调整“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同意965,1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4.83%;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50%(含50%)以上,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2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会议室。
(四)主持人:董事马伟华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543,257,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23,931,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7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32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05,778,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6,452,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32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其相关方购买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43,035,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38,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5,55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4%;反对38,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2、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7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 第三个授予年度的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34,3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60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公告》,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1,034,300股,实际授予对象共八人。
3、授予价格: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购入,由专户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034,300股,锁定期均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锁定期12个月)
何东	副董事长, 视康董事	237,800	23.00	0.030	237,800
袁平东	财务总监, 董事长, 视康董事	196,518	19.00	0.025	196,518
徐朝能	副总裁, 康康董事会秘书	149,973	14.50	0.019	149,973
董少海	副总裁	149,973	14.50	0.019	149,973
林东海	原副总裁	149,973	14.50	0.019	149,973
刘鹏	原副总裁	149,973	14.50	0.019	149,973
合计		1,034,300	100.00	0.131	1,034,3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3年1月22日起,至2013-2015年各考核年度授予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有效期自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6,428,266	13.49	0		106,428,266	1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1,034,300		1,034,3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82,260,354	86.51	-1,034,300		681,226,054	86.37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788,688,620	100.00	0		788,688,620	10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